

#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一〇九年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辦法

99.04.01 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106.03.28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0 次修訂  
108.09.21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1 次修訂  
108.10.01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2 次修訂  
109.04.17 經行政會議通過第 13 次修訂

壹、實施目的：為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以提昇學生素質及升學績效，進而增進學校整體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勵資格：（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）

一、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序獎學金：（只有一年級第一學期領取）

志願序	獎學金
1. 免試入學選填四維高中第一志願(普通科或綜合高中)	5,000 元

二、會考獎助學金方案：

身分	會考成績	獎助學金
普通科、綜合高中	五科精熟(5A++)	200,000 元
	五科精熟(5A)	100,000 元
	四科精熟(4A)	40,000 元
	三科精熟(3A)	30,000 元
	二科精熟(2A)	20,000 元
	一科精熟(1A)	10,000 元
	五科基礎(5B)	5,000 元

※ 「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序獎學金」與「會考獎助學金方案」可同時獎助。

參、依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一律配合校方升學輔導措施(包含第八節輔導課、夜間輔導課、假日輔導課及多元入學校系選填輔導等)，若未依規定者，在校期間所減免之學雜費金額、獎助學金及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需補繳(繳回)。

肆、由學校安排就讀升學輔導班，否則取消獎勵資格。(領取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序獎學金除外)

伍、學生若中途離校(包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)者，在校期間所減免之學雜費金額、獎助學金及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需全數繳回。

陸、學生違反學校生活規範依校規處分，若經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取消學生下一學期獎勵資格。

柒、在學期間成績獎勵標準(高一下至高三下)：(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採四捨五入)

普通科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)成績要求	綜合高中專業學程成績要求
一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前 1% 同學給獎助學金 30,000 元。	一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程升學班前 1% 同學給獎助學金 15,000 元。
二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 2%-4% 同學給獎助學金 20,000 元。	二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程升學班前 2% 同學給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三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 5%-8% 同學給獎助學金 15,000 元。	三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程升學班 3%-5% 同學給獎助學金 8,000 元。
四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 9%-12% 同學給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	四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程升學班 6%-10% 同學給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五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 13%-20% 同學給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	
PS、1. 普通科學期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。 2. 電機電子群學期成績：共同科目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電子學、基本電學、電工機械、通信電學、音響工程。 3. 商管群學期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法律與生活、數位科技概論、數位科技應用、經濟學、會計學、商業概論、商業溝通、專題製作。 4. 日文群學期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日語文型練習、日語翻譯練習、日語解讀入門練習、日語閱讀與翻譯、數位科技概論、商業概論、專題製作。 5. 餐旅群學期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觀光餐旅業導論、餐飲服務技術、飲料實務。 6. 學期總成績是以補考前的總成績計算分數及排名。 7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 分以上。 8. 當學期若被記小過者，取消當學期公費資格。	

捌、具有獎勵優秀學生資格者，家長須填寫同意書（如附件）後，始取得獎勵資格。

玖、已享有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僅能選擇一種獎助資格。（不含兄弟姊妹同時就讀獎助金五千元）

拾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

# 一〇九年獎勵優秀學生獎學金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就讀貴校，因入學成績優異享學雜費減免優待，同意履行下列六項規定：

- 一、一律配合校方升學輔導措施(包含參加第八節輔導課、夜間輔導課、假日輔導課及多元入學校系選填輔導等)，若未依規定者，在校期間所減免之學雜費金額、獎助學金及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需補繳(繳回)。
- 二、由學校安排就讀升學輔導班，否則取消獎勵資格。(領取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序獎學金除外)
- 三、若中途離校(包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)者，在校期間所減免之學雜費金額、獎助學金及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需全數繳回。
- 四、違反學校生活規範依校規處分，若經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取消學生下一學期獎勵資格。
- 五、在學期間成績獎勵標準(高一下至高三下)：(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採四捨五入)

普通科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)成績要求	綜合高中專業學程成績要求
一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前1%同學給獎助學金 30,000 元。	一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程升學班前1%同學給獎助學金 15,000 元。
二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2%-4%同學給獎助學金 20,000 元。	二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程升學班前2%同學給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
三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5%-8%同學給獎助學金 15,000 元。	三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程升學班3%-5%同學給獎助學金 8,000 元。
四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9%-12%同學給獎助學金 10,000 元。	四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同學程升學班6%-10%同學給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五、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同年級普通科13%-20%同學給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	

PS、1. 普通科學期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。  
2. 電機電子群學期成績採計共同科目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電子學、基本電學、電工機械、通信電學、音響工程。  
3. 商管群學期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法律與生活、數位科技概論、數位科技應用、經濟學、會計學、商業概論、商業溝通、專題製作。  
4. 日文群學期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日語文型練習、日語翻譯練習、日語解讀入門練習、日語閱讀與翻譯、數位科技概論、商業概論、專題製作。  
5. 餐旅群學期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觀光餐旅業導論、餐飲服務技術、飲料實務。  
6. 學期總成績是以補考前的總成績計算分數及排名。  
7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 分以上。  
8. 當學期若被記小過者，取消當學期公費資格。

**六、已享有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，僅能選擇一種獎助資格。(不含兄弟姊妹同時就讀獎助金五千元)**

此 致

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家 長 姓 名： 簽章

班 級： 座 號：

學 生 姓 名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